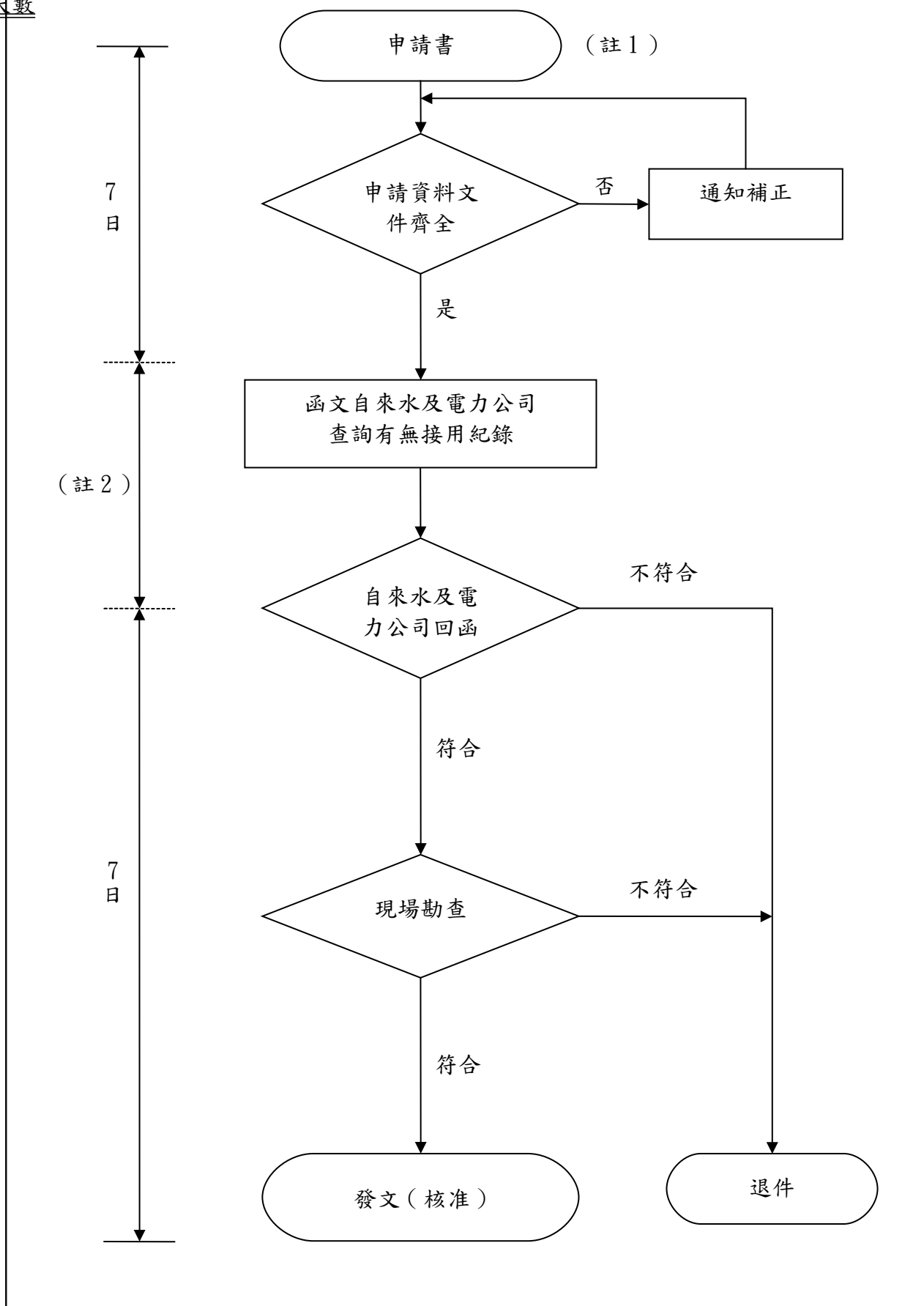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業務單位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業務項目（SOP）名稱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

作業天數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1：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書（附件一）。
- 2、切結書（附件二）。
- 3、土地登記謄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4、地籍圖謄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5、載明建築物完成日期之建物登記謄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依個案檢附）。
- 6、身分證影本。
- 7、建造執照（依個案檢附）。
- 8、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向新竹市稅務局申請）。
- 9、舊違章建築修繕證明影本（依個案檢附）。
-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個案檢附）。
- 11、建築物門牌及現況相片。

註2：申請資料齊全後函詢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有無接用紀錄，並待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得回函後，再行後續會勘事宜。

（附件一）

新竹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依「新竹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規定，申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建築物地點	地址	區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舊違章建築修繕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建築物完成日期之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門牌及現況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電者，需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出具之申請地址及地號土地上無用電證明。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因興辦公設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用水、電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